
股份认购协议

2026 年 1 月 8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26 年 1 月 8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投资者**”），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其注册地址在 Unit 8,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及
- (2)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1 楼 09 室。

在本协议中，投资者及目标公司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目标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号码为 6939。于本协议签署日期，目标公司的普通股法定股本为港币 7,500,000 元，每股面值 0.01 港元，已发行 518,750,000 股普通股。
- 2、投资者同意在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目标公司认购 103,750,000 股普通股（统称“**认购股份**”）。目标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投资者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于交割时，认购股份占交割后目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 16.67%。
- 3、目标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定义如下），以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

4、于2026年1月8日，投资者与卖方（定义如下）签订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各方同意在买卖协议的条件及条款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向卖方收购出售股份（定义如下）。买卖协议及本协议的交割乃互为条件，并将同时交割。于本次认购和收购事项完成后，投资者将持有合共314,750,000股股份，并根据收购守则（定义如下），投资者需作出强制性无条件要约以收购目标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投资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及/或同意收购的股份除外）以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13就所有未行使的购股权作出适当的要约（如有）（“要约”）。

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认购，现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第1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具体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事项”	指投资者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向各卖方收购合共211,000,000股出售股份
“本协议”	指投资者与目标公司于2026年1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协议
“工作日”	任何（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日，且不包括当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政府宣布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生效之日）香港之持牌银行一般正常开展银行业务之日
“抵押”	指任何种类的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产权负担、其他抵押权益或抵押安排；将任何权利后偿于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任何安排；及任何契约性的抵销权
“交割”	指完成第4条中所述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交割日”	指第 4 条订明的日期
“组织文件”	对于任何一方而言，指该方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批准证书、股东协议、或与此相当的管理或组织文件
“权益负担”	指任何设置有抵押、司法冻结、选择权、优先购买权、信托受益权或任何其他性质的限制自由处置权利的负担
“一般授权”	指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目标公司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最多 103,750,000 股新普通股
“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港币，香港的法定货币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要约”	如序文第 4 条所定义
“要约价格”	每要约股份港币 0.60 元
“要约股份”	现有已发行股份，但不包括出售股份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割日拥有的任何其他股份和/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要约开放接受期间根据收购守则的含义已收购或已同意收购的任何其他股份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买卖协议”	指投资者与卖方就收购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订立的买卖协议
“出售股份”	指投资者根据买卖协议收购的合共 211,000,000 股股份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卖方”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GOOD LOYAL CORPORATION 及 LAM TSZ LEUNG

“股份”	指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签署日”	指本协议的签署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8 日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	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认购股份的交易
“认购股份”	指投资者将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的规定认购的 103,750,000 股新股份
“认购对价”	指第 2.1 条订明的对价
“收购守则”	指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i)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条款；(iii) 本协议的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iv)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1.3 在提及法律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各自不时的修订、重新制定或其适用性根据其他条文作出的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的修改）及包括重新制定的条文（无论有否修改）。

第2条 认购股份

2.1 在符合本协议各项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投资者需以每股 0.60 港元向目标公司认购 103,750,000 股新股份，认购对价合共为 62,250,000 港元（“**认购对价**”），而目标公司需按照本协议的条款透过一般授权向投资者发行配发 103,750,000 股新股份。

2.2 目标公司确认并保证，自交割日起，(i) 投资者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基于认购股份享有法律、本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赋予投资者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且(ii) 本协议认购之认购股份

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其它所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有资格享有于交割日及该日期后宣布、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而且于发行之时并无任何权益负担。

第3条 先决条件

3.1 本次认购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为前提，任何协议方均无权豁免任何先决条件：

- 3.1.1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予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有关上市及批准随后并无于交割前遭撤回)，且在获得书面批准后的一个工作天内通知投资者。
- 3.1.2 目标公司就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须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经取得并无于交割前遭撤回或修改。
- 3.1.3 投资者就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须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已经取得，包括投资者或其母公司就本次认购依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办理完毕境内机构境外投资要求的信息报告、备案、登记等程序(合称“ODI 批准”)，且 ODI 批准持续生效及并没有被撤回，具体包括：(1)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就本次认购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2) 中国商务部或其地方分支机构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本次认购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及(3)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当地对应机构或指定的合格中国银行依据适用的外汇规定就本次认购办理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目标公司应尽合理努力配合投资者完成 ODI 审批程序，并及时、准确地提供审批机关要求的与目标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如因目标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导致 ODI 审批未能于约定日期前完成或附带了投资者无法接受的条件，投资者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目标公司应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

的合理直接损失。

3.1.4 投资者和卖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订买卖协议，并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达成或豁免收购事项完成的条件（除要求本协议已达成无条件的先决条件）而买卖协议与本协议同时间进行交割。

3.2 目标公司需尽合理努力提供相关信息、提供所需文件、支付与发行认购股份相关的费用，并采取一切可能满足并符合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行动，以促成上述第 3.1.1 条、第 3.1.2 条及第 3.1.3 条先决条件的达成。

3.3 如以上先决条件不能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或双方以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获得履行，则本协议不再有任何效力，但之前产生的责任和义务除外。

第4条 交割

4.1 目标公司配发及发行 103,750,000 股普通股予投资者。

4.2 交割将于第 3 条所载明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不迟于第七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以书面协议之任何其他日期发生（“交割日”）并应与买卖协议交割同日。

4.3 在交割日：

4.3.1 目标公司须向投资者交付证明第 3.1.1 条所述条件已获满足的证据；

4.3.2 投资者须不晚于交割日下午两点（香港时间）前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代价并向目标公司提供支付证据。投资者向目标公司提供支付证据即被视为已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4.3.3 在投资者完成第 4.3.2 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须不晚于交割日

下午六時（香港时间）向投资者发行认购股份，并入账为缴足股本，及促使目标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把投资者加入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为认购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和出具以投资者为注册持有人的认购股份实物股票；如果因为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流程等非归属于目标公司的原因，使得目标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间完成前述操作，则目标公司至少应当于上述约定的时间向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出不可撤销的指示，提交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尽最大可能的在较短的时间内促成完成上述事项，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迟于7个工作日。目标公司应当就该种情况及时通知投资者让其知悉实际进展；及

4.3.4 于交割日或之前，投资者须向目标公司提交一份由投资者签署的认购股份申请，形式大致与本协议附表一致。

第5条 支付方式

5.1 投资者承诺，在本协议第3.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应按照本协议第4.3.2条将认购对价足额缴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5.2 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银行名称：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银行地址：G/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户口号码：001217314

SWIFT CODE：DHBKHKHH

第6条 锁定期

6.1 投资者承诺以长期战略投资者身份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承诺其于本协

议认购的 103,750,000 股普通股锁定期为六(6)个月,自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投资者承诺不全部或部分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第7条 陈述和保证

7.1 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双方相互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1.1 组织和状况。协议双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 7.1.2 授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双方有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认购,且前述行为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并具有强制执行力。
- 7.1.3 无冲突。协议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i) 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任何条款; (ii) 导致违反或抵触其为一方当事人而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的任何条款或约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安排项下的违约; (iii) 导致其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7.1.4 无进一步要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无需获取来自任何第三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命令、登记、备案。
- 7.1.5 尽力配合。协议双方保证尽力自行及配合另一方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

7.2 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目标公司向投资者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2.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除了本次认购及收购事项外,并无任何关于目标公司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必须披露的内幕消息并未在联交所网站上全面披露,而且目标公司在联交所网站上一切披露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亦无重大违法或违规(已在联交所网站披露者除外)。

- 7.2.2 认购股份将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香港和开曼群岛的所有相关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配发和发行，并将在各方面与于交割日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7.2.3 本协议认购之认购股份在所有方面与目标公司其它所有已发行普通股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有资格享有于交割日及该日期后宣布、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而且于发行之时并无任何权益负担。
- 7.2.4 目标公司所有现有已发行股份均在联交所上市，且并未发生任何情形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的上市地位。
- 7.2.5 根据本协议向投资者配发及发行的认购股份，均应由一般授权进行配发及发行，且全额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不会超出该一般授权的任何限额。
- 7.2.6 自目标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日期后，目标公司及其集团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前景并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7.3 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投资者向目标公司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7.3.1 在目标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规限及满足本协议第 2.2 条的前提下，投资者接纳本协议第 2.1 条所述的认购股份。
- 7.3.2 投资者是代表投资者本人认购认购股份，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受托人的身份，以委托人身份认购认购股份。
- 7.3.3 投资者应及时向目标公司提供联交所、证监会及/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所有信息。
- 7.4 此第 7 条所含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视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并在包括交割日及此前所有时间始终在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此外，该等陈述、保证及承诺应视为在交割日当日有效，目标公司特此承诺，若在交割日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相关陈述或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或交割日前任何时间在重大方面存在或变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事项，将立即通知投资者。

- 7.5 各方就此第 7 条所述陈述、保证及承诺所享有的权利与救济措施，不因交割而受影响。

第8条 要约

- 8.1 投资者需根据收购守则及证监会适用的规则 and 规定，并依照第 8.3 条的条款和条件，就所有要约股份提出强制性一般现金要约。
- 8.2 目标公司应与投资者应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要求共同刊发有关订立本协议及投资者于交割后提出要约的要求的联合公告。
- 8.3 目标公司和投资者各自承诺将尽其合理努力，于合理可行的时间内编制一份综合要约及回应文件（“综合文件”），载有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要求的所有事项，以便于在交割后尽快刊发，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收购守则所规定的时间限期内（除非取得证监会同意延期刊发）。综合文件以及要约将于各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规定。
- 8.4 目标公司和投资者应尽合理努力促使适当形式的接纳及转让表格随综合文件一并刊发。
- 8.5 目标公司和投资者特此承诺，各自将尽一切合理努力，提供为编制根据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就要约须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所合理必需的资料，就该等资料承担各自的责任，并授权公布、刊发及／或发布该等文件及公告。
- 8.6 目标公司承诺将提供投资者为履行于收购守则及上市规则的义务而需要的信息。

第9条 所得款项用途

9.1 本次认购的所得款项总额将约为 62,250,000 港元。经扣除本次认购附带的所有相关开支后，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 60,750,000 港元。

目标公司拟按以下方式应用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i) 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约 50%，将用于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的研发；及(ii)本次认购所得款项净额约 30%，将用于市场营销、推广与客户拓展；及(iii)本次认购项所得款项净额的余下约 20%将用作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第10条 费用

本协议的每一方应各自分别承担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有关本协议所附带的费用及支出。

第11条 通知及送达

- 11.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专人派送或预付费挂号信的方式发送至另一方。
- 11.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投资者

联系人：张嘉敏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广湾街 83 号 01 栋极海微

电话：18666960213

目标公司

联系人：黄焯琳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 28 号威胜商业大厦 11 楼 09 室

电话：无

任何以专人派送的通知在交付后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预付邮费的挂号信送达的通知，在寄发后四十八小时内（如寄往海外，则十天后）视为已经送达。在证明送达时，只需证明有关通知已经适当地写上地址、交付或寄发。

第12条 违约及放弃

-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合理费用)，但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后果性损失或利润损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应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放弃权利，不视为对任何以后的违反或对本协议其他任何规定的违反放弃权利。任何一方延期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得被理解为放弃权利。只要本协议的规定在交割时仍未履行，此等规定仍然完全有效。

第13条 不可抗力

-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恐怖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13.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3.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此不履行或部份履行承担责任。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不可抗力所妨碍的本协议项下义务应推延其履行时间，推延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履行期限不受影响。

13.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

第14条 独立的法律建议

14.1 本协议双方承认、声明并保证：(i) 其有权选择不进行本协议及项下拟进行的交易，(ii) 其有权就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以及 (iii) 其已就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或其已自愿放弃寻求此类独立法律建议的权利。本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认、声明并保证，其完全理解其在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性质和范围，并独立行事且不受任何一方的不当影响。

第15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适用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解释。

15.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起诉。

15.3 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无权根据《合约（第三方权利）条例》（香港法例

第 623 章) 执行或享受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利益。

- 15.4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16条 其他

- 16.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a) 履行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适用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要求)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其权益持有人进行的披露；
 - (b)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c)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e)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及
 - (f) 向股东披露本协议的存在。
- 16.2 继受及转让。未经其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6.3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但若进行部分删除或修改仍可使之成为有效或具有可强制执行性，该等条款可在进行必要的删除或修改后继续实施。
- 16.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阶段，在目标公司与投资者相互达成

一致后可以延长，但对于最初确定的任何时间、日期或阶段，或如上述延长后的任何日期或阶段，时间均至关重要。

- 16.5 修订。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6.6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事项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及此前的所有其他通信及安排。
- 16.7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17条 指定代理

- 17.1 为本协议之目的，投资者特此不可撤销地指定 APEX MICROTECH LIMITED，地址为 Unit 18, 9/F., New Commerce Centre, No. 19 On Sum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作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代为接收因本协议所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通知或其他文件（统称“法律文件”）。
- 17.2 投资者确认，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法律文件应视为已合法送达投资者，无需进一步证明送达是否实际被投资者接收。投资者承诺在代理人变更时，提前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并指定新的代理人及其地址，确保法律文件的送达不中断。
- 17.3 本条款不影响目标公司以其他合法方式送达法律文件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代表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代表： 尹伟

职衔： 董事

见证人签名： 查伟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代表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郑惠



职衔：董事会主席

见证人签名：

附表**认购股份申请表格**

致: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敬启者:

认购股份

题述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的股份认购协议，由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中定义的用语在本认购股份申请表格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文，我们特此按照目标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以每股 0.60 港元的认购价认购以下目标公司的股份。

兹要求目标公司根据目标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于目标公司香港股东名册分册登记我们的名称:

注册股东	地址	股份数目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3,750,000

我们确认，我们是代表我们自己而不是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受

托人，以委托人身份认购股份。

此致

代表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姓名：

职位：